

二十二年邦嗇夫戈考^{*}

吳良寶

河南鄆城縣曾在 1982 年發現一件有銘銅戈(見圖一),據介紹,銅戈全長 23.3 厘米,“闌內有三個長方形穿”,“內中穿下飾‘邦’形紋飾,即‘邦’字。戈刃鋒利,援和胡上刻有銘文,共十五個字。前三字是廿二年,以下字體磨泐不清”,“同出的還有青銅劍一柄,銅矛頭一個,沒有銘文”。〔1〕該戈的圖像資料後收錄於《新收》第一冊第 571 號、《銘像》第 30 冊第 16134 號。〔2〕



圖一(採自《中原文物》2014 年第 5 期第 73 頁)

因簡報並沒有公佈戈銘拓片,所以很長時間內少有學者討論該戈的國別、鑄造地與時代等問題。目前所見,似乎只有李全立先生在介紹周口地區出土的文物時談及該戈,他認為該戈的“形制為戰國時期所常見,銘文字體亦為戰國晚期所流行。‘邦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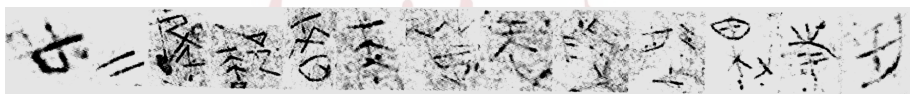
*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“戰國及秦代地名全編”(14BZS010)、吉林大學平臺基地建設項目“新見戰國文字地名資料研究”(2014PT002T)、吉林大學傑出青年基金項目“戰國至秦、西漢初縣級政區沿革研究”(2014JQ006T)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王好義：《鄆城縣寧平公社出土一件“邦”國青銅戈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4 年第 2 期，第 16 頁。

〔2〕《新收》(一)將該戈的出土地、收藏地都誤標為“河南鄆城縣”(第 432 頁)，而《銘像》在“銘文字數”一欄中只說“內上鑄銘文 1 字”，未提及援部與胡部刻有 15 個字(第 30 冊第 128 頁)。

是國名或地名，據《說文解字》：‘邾’，琅邪縣，一名純德。《漢書》等均有記載。琅邪，戰國設郡，轄境有今山東省沂源以南、平邑以東、臨沂以北之地。爲越地，後屬齊，秦滅齊後設郡，漢設邾縣。戰國時‘邾’爲齊國之地，鄆城爲楚地。秦滅楚後，揮兵攻齊，可能秦齊在鄆城一帶發生戰鬥，齊兵卒戰死後，連同兵器埋於墓中”。〔1〕但是這段話存在的問題比較多，對於戈銘研究幾無參考價值。

最近董越先生發表文章，公佈了清晰的戈銘資料（見圖二），指出“邾”地屬齊的已有意見不可信，並從銘文中“造”字與“冶”字的寫法、“戟刃”見於韓國兵器刻銘等因素判斷這是一件韓國兵器，其鑄造年代可能是韓釐王二十二年（前 274 年）或桓惠王二十二年（前 251 年）。〔2〕董文的研究比以往有了實質性的進步，惜未能考證出“邾”地所在，對銅戈的國別、時代判斷也有可商之處。本文認爲，從戈銘“邾”地的地望來看，這件“二十二年邾嗇夫戈”最有可能是戰國中期的魏國兵器，下面試作說明。



圖二（採自《中原文物》2014 年第 5 期第 73 頁）

從簡報所說的情況推測，這件戈有可能是與同時發現的銅矛配套使用的，即戟的戈頭部分。郝本性先生在討論新鄭“鄭韓故城”出土兵器銘文時指出，“戈與戟的區別有二：一是該器的內部是否有刃，內部無刃爲戈，內部有刃爲戟，內頭平齊者爲戈，內頭不平齊者爲戟；二是其上是否需要再安裝一刺，戈無刺，戟有刺，銘文自稱爲‘戟束’”；“鄭韓故城”出土帶銘文的銅戈有“戈刃”“戟刃”之別，內部有刃的戈自銘爲“戟刃”，內部平頭、無刃的戈自銘爲“戈刃”。〔3〕按照郝先生的說法，這件戈自銘“戟刃”且內部開刃，應該是戟的組成部分。

銅戈內部的單個文字，從簡報所附戈的圖像以及《銘像》所收的放大字形來看，簡報釋爲“邾”可信，它與援部刻銘中的“邾”都是地名。只不過援部銘文“邾”字所从“夫”形的豎筆向下穿透，類似的情況在戰國文字中並不稀見，〔4〕董文釋爲“邾”也是

〔1〕李全立、毛琦：《周口文物大觀》第 181—182 頁，珠江文藝出版社 2008 年。李全立：《周口文物大觀》第 198 頁，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3 年。

〔2〕董越：《廿二年邾戈考》，《中原文物》2014 年第 5 期，第 72—74 頁。以下簡稱爲“董文”。

〔3〕郝本性：《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部分銘文考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九輯，第 115—116 頁，中華書局 1992 年。

〔4〕何琳儀：《戰國文字通論（訂補）》第 244 頁，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。

可信的。先秦時期傳世文獻中似未見“邾”地。秦封泥中有“邾丞□印”，〔1〕“邾”即《漢書·地理志》琅邪郡的邾縣，顏師古注“音夫，又音扶”，在今山東膠州市西南。該地遠離三晉各國的疆土，與戈銘中的“邾”地應無關係。

戈銘的“邾”應從“夫”得聲，從“夫”聲之字可與從“甫”聲或從“古”聲之字相通假。上古音“夫”“甫”均在幫母、魚部，“蒲”在並母、魚部，其讀音很近，傳世文獻、出土古文字資料中也有二者相通假的例證。〔2〕不過，戰國三晉文字中已有“甫子”（《集成》11293 戈，魏；《貨系》1539 方足小布，魏；戈，韓〔3〕）、“甫反”（《貨系》1425 橋形布幣，魏）、“甫反”（《銘像》17169 戈，魏）等地名，均不作“夫”或從“夫”聲之字。因此，從這個角度考慮，戈銘“邾”似不應讀為“甫”或“蒲”。

“邾”或可讀為“湖”。上古音“湖”在匣母、魚部，與“邾”字的韻部相同，聲母一在匣母，一在幫母，唇牙看似遠隔，但傳世文獻與古文字資料中確有相通的例證，且集中在魚部及其陽聲、入聲字。比如，《金文總集》三·2441 簠蓋銘文中讀為“胡”、用為姓氏字的“姑”，夫、古皆為聲旁；郭店簡《窮達以時》第2、3號簡文“匍拍於河匍”中的“河匍”當讀為“河蒲”；〔4〕金文中讀為“胡”的“𠂔”是雙聲符字，害、夫都是聲符（上古音“害”在匣母、月部）。〔5〕包山楚簡第47、75、177號等有讀為“胡”的“𠂔”〔6〕字，簡文中用作姓氏或人名，學者以為夫、害都是聲符。〔7〕此外，包山楚簡111號“（正易）姁公昇”，簡119號作“（邾易）芙公駟”，“姁”也是雙聲符字。從這些例證來看，戈銘“邾”讀為“湖”應無大礙。

戰國時期有“湖”地，即春秋晉地“瑕”（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三十一），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：“王稽辭魏去，過載范雎入秦。至湖，望見車騎從西來。”在今河南省靈寶市西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京兆尹有湖縣，班固自注：“故曰胡，武帝建元年更名湖。”王先謙

〔1〕傅嘉儀編著：《秦封泥彙考》1410號，第222頁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。

〔2〕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916—920頁，齊魯書社1989年；王輝編著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120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

〔3〕吳良寶：《甫子戈與郃戈考》，《中國文字學報》第五輯，第139、140頁，商務印書館2014年。

〔4〕李家浩：《讀〈郭店楚墓竹簡〉瑣議》，《中國哲學》第二十輯，第353、354頁，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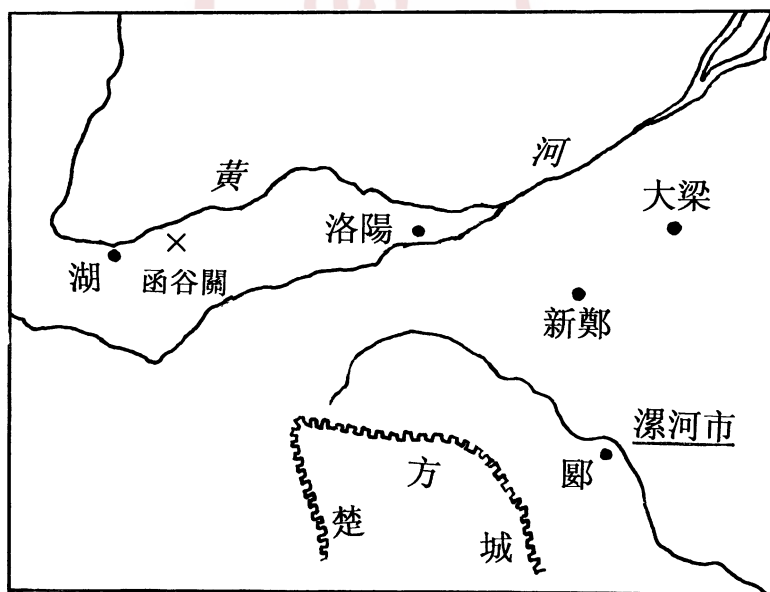
〔5〕劉釗：《談新公佈的牛距骨刻辭》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》2013年第7期，第42頁。今按，河南淅川縣出土的春秋晚期金文王孫誥鐘（《新收》427等）銘文中“𠂔”字右邊所從的“夫”作形，陳劍先生認為是訓為“獸領下垂肉”，或者訓為“頸”或“喉嚨”的“胡”字的象形初文（轉引自：劉釗：《叔天方鼎銘文管見》，《書馨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，第85頁“編按”；《甲骨文“害”字及從“害”諸字考釋》，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新四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，第107頁注釋①）。

〔6〕劉釗：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》第4頁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，1992年，南京；後刊於《東方文化》1998年第1、2期合刊。

〔7〕李守奎、賈連翔、馬楠編著：《包山楚墓文字全編》第398、399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。

《補注》：“秦時因其地有鼎湖以名關耳，初縣名胡。”秦封泥中有“胡丞之印”（《新出封泥彙編》1559 號）、“胡印”（《秦俑研究動態》2006 年第 2 期）等，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簡《奏讞書》中有“胡狀、丞喜敢讞之”（第 17 號簡），^{〔1〕}表明秦、西漢初該地確實名“胡”，後改名“湖”。

湖所在的區域，戰國早中期一直屬魏國（見圖三）。秦國大約在秦孝公四年（前 358 年）左右占據崤山、函谷關，即《淮南子·說林》“秦通崤塞而魏筑城也”，高誘注：“魏徙都於大梁，聞秦通治崤關，知欲來東兼之，故築城設守備也。”湖地入秦不得早於此時；而據《秦本紀》、《魏世家》等的相關記載，湖地入秦的時間下限不得晚於公元前 324 年。再從形制上看，二十二年邦嗇夫戈的三穿均在加寬的闌上，類似的魏國兵器還可以舉出《銘像》32·17229 二十四年官令戈、《集成》17·11321 三十四年頓丘令戈等，以及《集成》17·11356 韓兵“二十四年申陞令戈”、11279 秦兵大良造鞅戟等，都是戰國中期時器物。因此，從形制特徵、湖地入秦的時間等因素推斷，二十二年邦嗇夫戈是魏國兵器，鑄造時間只能是魏惠王前元二十二年（前 348 年）。^{〔2〕}



圖三

值得注意的是，西周春秋時期在今河南南部有一個胡國。學者早已考證出《集

〔1〕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（釋文修訂本）》第 93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6 年。

〔2〕譚其驤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，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，第一冊第 33—34 頁“諸侯稱雄形勢圖”（公元前 350 年）。

成》3·984 遇甌、8·4322 或簠、10·5419 录卣銘文中的“𡵓”，即見於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的西周時期“胡”國。^{〔1〕}《左傳》胡國的地望，或以爲《漢書·地理志》汝南郡女陰縣，班固自注“故胡國”，在今安徽阜陽市；或以爲在鄆城，《史記·楚世家》記載楚昭王二十年（前 496 年）“滅胡”，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“故胡城在豫州鄆城縣界”，地在今河南漯河市鄆城區。裘錫圭先生認爲從春秋初年的形勢來看，鄭武公所伐的胡應在鄆城而非阜陽，西周金文所見的“𡵓（胡）”國也以定在鄆城爲宜。^{〔2〕}其說甚是。今漯河市鄆城區一帶在戰國早期是楚國的領土，以北不遠處就是魏國領土，^{〔3〕}戰國中期魏國開始涉足這一地區。^{〔4〕}如果戈銘“𡵓”是鄆城的“胡”，從形制特徵、疆域變遷等因素考慮，二十二年邲嗇夫戈也只能是魏惠王前元時期的兵器。不過，傳世文獻與出土文字資料中都沒有戰國、秦至西漢初曾在今漯河市鄆城區一帶有“胡”行政區劃的記載：包山簡第 47 號簡文有“鄆序^{〔5〕}大夫𡵓公旅期”，這位𡵓公的身份並不是楚國縣公，且“𡵓”地暫不可考；^{〔6〕}而《水經注·汝水》引《史記》“楚昭陽伐魏，取鄆”，^{〔7〕}表明戰國中期這裏是“鄆”城所在地（見圖三）。因此本文暫不取“邲”讀爲“胡”一說。

董文推斷二十二年邲嗇夫戈是韓國兵器的重要依據是，戈銘中的“戟刃”見於韓王安時兵器六年襄城令戈（《銘像》32·17360），而“造戟刃”“造戟束”等銘辭只見於韓國兵器銘文（第 73 頁）。從已知的資料來看，“鄭韓故城”出土了 13 件帶有“戟刃”刻銘的戈，^{〔8〕}郝本性先生在行文中沒有明確地說它們是否都是韓國兵器，即便都是，目前也不便說凡是刻銘中有“戟刃”字樣的銅戈一定都是韓國之物。比如，從鑄造地來看，這件刻銘中有“戟刃”字樣的邲嗇夫戈就是魏國兵器。至於董文說“冶”字从“土”是韓國獨有的寫法，也是不準確的：不僅董文所引的《集成》2590（按，原文誤作 9707）十三

〔1〕 柯昌濟：《韓華閣集古錄跋尾》甲編，1935 年。唐蘭：《周王𡵓鐘考》，《國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》，1936 年 7 月；後收入《唐蘭先生金文論集》第 40—42 頁，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。

〔2〕 裘錫圭：《論或簠的兩個地名——棧林和胡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叢刊第二號《古文字論集（一）》第 6 頁，1983 年。

〔3〕 陳偉：《楚東國地理研究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，圖 1 楚“東國”示意圖。徐少華：《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，圖 2“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北部疆域變化與春秋楚縣分佈”。

〔4〕 吳良寶：《珍秦齋藏鄆戈、鍾戈考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四輯，第 137、138 頁，中西書局 2013 年。

〔5〕 “序”字從李家浩先生釋，見：《九店楚簡》，中華書局 2000 年，第 114—115 頁注釋一九六。

〔6〕 顏世炫《包山楚簡地名研究》曾將包山簡的“𡵓”讀爲“胡”，認爲楚國滅胡之後於其地設立胡縣（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第 207、208 頁），拙作《戰國楚簡地名輯證》也曾誤信此說（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，第 199、200 頁）。

〔7〕 此內容又見於《元和郡縣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等書，但不見於今本《史記》。

〔8〕 郝本性：《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部分銘文考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九輯，第 115 頁。

年陔陰上官鼎是魏國銅器，而且《銘像》32·17149 二十四年晉上庫戈以及《集成》2773 信安君鼎、11135 陰晉左庫戈等魏國刻銘中的“冶”字均从“土”形。^{〔1〕} 可見韓、魏兩國均有這種寫法的“冶”字，不能以之判斷某件器物一定屬韓或屬魏國。

本文在修改的過程中，吳師振武先生、陳劍先生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（吳良寶 吉林大學古籍所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）

引書簡稱

《新收》——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，鍾柏生、陳昭容、黃銘崇、袁國華編，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6 年。

《銘像》——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，吳鎮烽編著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《貨系》——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1 先秦貨幣》，汪慶正主編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。

《集成》——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中華書局 1984—1994 年。

〔1〕湯志彪編著：《三晉文字編》第四冊，第 1606—1619 頁，作家出版社 2013 年。